

中央警察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1100008131號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事宜。

公告事項：

- 一、招生所別：警察政策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交通管理研究所、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公共安全研究所、水上警察研究所。
- 二、網路報名時間：111年2月17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3月3日17時止。
- 三、繳費期間：111年2月17日至111年3月4日。
- 四、繳件方式：
 - (一)現場繳件：於111年3月17、18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13時至16時，到本校現場辦理。
 - (二)通訊繳件：於111年2月17日至111年3月18日期間，將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333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中央警察大學教務處」（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報考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 五、甄試日期（初試）：111年4月23日。
- 六、報考資格：
 - (一)學歷資格：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
 - (二)特殊資格：
 - 1、犯罪防治研究所：現任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9序列或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5序列之警正警



察官職務以上人員(海巡或消防機關與前開序列官等官階相同之警正警察官職務以上人員)或職務列等相當之薦任公務人員職務以上人員或官階相當之軍職(上尉)以上人員，且從事法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醫學、警政、矯正及其他犯罪防治相關工作。

2、犯罪防治研究所以外之研究所：現任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9序列或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5序列之警正警察官職務以上人員(海巡或消防機關與前開序列官等官階相同之警正警察官職務以上人員)或職務列等相當之薦任公務人員職務以上人員或官階相當之軍職(上尉)以上人員。

(三)符合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

七、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等相關事宜，詳見招生簡章。

八、簡章取得方式：請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cpu.edu.tw>)下載。

校長陳擇文